

一、報告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一：修正本校「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一案。(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執行本規定。

案由二：修正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一案。(學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執行本規定。

案由三：修正本校【學生生活教育榮譽競賽】實施要點-秩序評分標準一案。(學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執行本要點。

案由四：修正「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案。(輔導室)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執行本要點。

案由五：訂定本校「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簡表」。(總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執行各項活動。

二、人事異動：

(一)退離人員：專任教師林敏代老師於 113 年 8 月 1 日自願退休。

(二)頒發生日禮券：

請7月份壽星起立，祝賀同仁生日快樂，請至人事室領取生日禮卷：

黃淑慧老師、洪順得技士、張如雯老師、周瑞強技士、朱秀琴組長、吳昇鴻主任、李翠蓮主任、鄭玉秀組長、翁鈺婷老師、賴美萍老師、陳盈秀護理師。

請8月份壽星起立，祝賀同仁生日快樂，請至人事室領取生日禮卷：

廖靖琦老師、姜志翰老師、張瓊云老師、陳昱錡老師、蔡佳津佐理員、王儷娟老師、王介伶老師、鄭瑞祥老師、謝美慧老師、許麗霜老師、陳姿秀老師、林宗賢老師。

三、校長致詞

四、家長會會長致詞

五、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工作報告

一、完成工作事項(113/02/16~6/30)：

各組完成之工作

- (一)113/02/16 開學日。
- (二)113/02/16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5 次課發會。
- (三)113/02/16-23 期初教學研究會。
- (四)113/02/17 補上課(補 2/15)。
- (五)113/02/19 第八節輔導課與夜自習開始。
- (六)113/02/21 辦理 112 學年第 2 學期開學各班教學設備查驗。
- (七)113/02/23 學生 112-1 學習歷程檔案上傳截止。
- (八)113/02/21-23 辦理學生重補修網路預選。
- (九)113/02/26-27 辦理 112 學年度高三第 3 次學藝競賽。
- (十)113/02/27 免試資料審查作業場地佈置。
- (十一)113/02/27-03/01 辦理重補修各科開課調查。
- (十二)112/02/16-18 辦理 111 學年度高三第 3 次學藝競賽。
- (十三)112/02/20 學甲國中入班宣導(註冊組)。
- (十四)113/03/06-07 辦理臺南區國中競賽成績與語言認證審查資料收件。
- (十五)113/03/06、3/20 商經科辦理 Line@2.0 數位優化講座。
- (十六)113/03/07-09 辦理臺南區個報學生資料蒐集。(至台南二中設攤)
- (十七)113/03/11 免試平臺備援演練。
- (十八)113/03/12、3/19 資處科辦理一頁式網頁製作與行銷研習(協作共好計畫)。
- (十九)113/03/11-15 辦理 113 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報名。
- (二十)113/03/12-13 辦理 112 學年度高三第 4 次學藝競賽。
- (二十一)113/03/13 辦理異國飲食文化實作-法式甜點研習。
- (二十二)113/03/13-14 辦理臺南區國中競賽成績與語言認證採計分數審查。
- (二十三)113/03/13-20 辦理 113 學年度科技繁星學生網路報名。
- (二十四)113/03/15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6 次課發會。
- (二十五)113/03/19 辦理臺南區免試第二次國中說明會。
- (二十六)113/03/21 資處科辦理玩創意、編影片—腳本設計、拍攝研習(協作共好計畫)。
- (二十七)113/03/23 學期重補修開始上課。
- (二十八)113/3/26 辦理 113 年教育體系資安專業課程訓練
- (二十九)113/03/27-29 辦理第一次段考。
- (三十)113/04/03 資處科、電商科辦理機器人應用研習。
- (三十一)113/04/05-09 辦理臺南區免試國中學生第二次志願模擬選填報名。
- (三十二)113/04/09-10 辦理 112 學年度高三第 5 次學藝競賽。
- (三十三)113/04/10 辦理國語文競賽。
- (三十四)113/04/10 辦理免試入學學生模擬報名教育訓練。
- (三十五)113/04/10 資處科、電商科辦理多媒體科技融入平板教學-CSP 工具應用快速入門研習。
- (三十六)113/04/11-12 辦理臺南區免試國中學生模擬報名。
- (三十七)113/04/13 辦理 113 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 (三十八)113/04/14 帶領學生參加 113 臺南市市長盃語文競賽。

- (三十九)113/04/15 本校網站 SSL 憑證調整。
- (四十)113/04/15 辦理臺南區免試國中學生模擬分發。
- (四十一)113/04/15 辦理 111 學年及 112 學年線上課程調整填報。
- (四十二)113/04/17 免試入學報名分發系統第二次諮詢輔導。
- (四十三)113/04/17 資處科、電商科辦理多媒體科技融入平板教學- CSP 動圖設計初探研習。
- (四十四)113/04/18 資處科辦理玩創意、編影片—影片後製、輸出研習(協作共好計畫)。
- (四十五)113/04/20 幼保科辦理布藝繪本巧手做研習。
- (四十六)113/04/20 幼保科辦理偶的藝想世界研習。
- (四十七)113/04/23 下學年 113 優質化計畫初版上傳。
- (四十八)113/04/24 高三包粽祈福活動。
- (四十九)113/04/24 資處科辦理 AI 行銷趨勢爆發！全面剖析生成式 AI 在行銷領域的應用研習(協作共好計畫)。
- (五十)113/04/26-5/03 辦理臺南區免試變更就學區申請。
- (五十一)113/04/29-30 辦理高三期末考。
- (五十二)113/04/27-28 本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 (五十三)113/4/30 辦理 113 年數位精進計畫第 1 次諮詢輔導。
- (五十四)113/05/01 辦理國際教育-探索法國美食與文化：從餐桌到心靈的旅程研習。
- (五十五)113/05/01 餐管科辦理真空包裝機操作實務講座。
- (五十六)113/05/01 餐管科辦理學習歷程檔案引導講座。
- (五十七)113/05/01 資處科辦理平板影音剪輯實戰研習(協作共好計畫)。
- (五十八)113/05/02、05/16、05/30 資處科直播影片剪輯與平台上傳實作研習(協作共好計畫)。
- (五十九)113/05/06-08 辦理第二次段考。(高一、高二)
- (六十)113/05/08 幼保科辦理學習歷程檔案引導講座。
- (六十一)113/05/08 廣設科辦理學習歷程檔案引導講座
- (六十二)113/05/08 資處科辦理「多媒體製作與應用」-手機短影音研習(協作共好計畫)。
- (六十三)113/05/09 資處科辦理「多媒體製作與應用」-AI 創意劇本生成術(協作共好計畫)。
- (六十四)113/05/09 辦理臺南區免試變更就學區審查。
- (六十五)113/05/09 辦理 112 學年畢業班教學設備查驗。
- (六十六)113/05/13-17 辦理期末教學研究會。
- (六十七)113/05/14 辦理優質化課程評鑑諮詢輔導。
- (六十八)113/05/14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7 次課發會。
- (六十九)113/05/14 教學組辦理推動學校課程自我評鑑諮詢。
- (七十)113/05/16 公佈統測成績。
- (七十一)113/05/17-23 辦理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集體報名。

- (七十二)113/05/18-19 辦理國中會考。
- (七十三)113/05/20 公告 113 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
- (七十四)113/05/20-21 辦理臺南區個別報名積分審查申請。
- (七十五)113/05/20-24 辦理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報名。
- (七十六)113/05/22 辦理臺南區個別報名積分審查。
- (七十七)113/05/22 資處科、電商科辦理 AI 多媒體生成的創新教學。
- (七十八)113/05/27 辦理高三畢業班重補修選課。
- (七十九)113/06/03 辦理交通安全講座。
- (八十)113/06/04 畢業班重補修開始上課。
- (八十一)113/06/07 辦理教育部教學卓越獎方案經驗分享。
- (八十二)113/06/11-13 辦理 113 學年度彈性課程及多元選修學生選課。
- (八十三)113/06/12 辦理 113-115 教科書標案。
- (八十四)113/06/12 辦理 113 學年第 1 學期舊生驗書。
- (八十五)113/06/21-25 辦理臺南區免試入學志願選填。
- (八十六)113/06/26 辦理升級班級設備檢查。

二、預定辦理工作事項：

- (一)113/06/27-28 預計辦理臺南區 113 學年度免試入學集體報名。
- (二)113/06/29 預計入闈設備整備。
- (三)113/07/01-03 預計臺南區 113 學年度免試入學半闈。
- (四)113/07/04-08 預計臺南區 113 學年度免試入學全闈。
- (五)113/07/09 預計第二學期學期成績上傳截止。
- (六)113/07/11 預計辦理臺南區免試入報到。
- (七)113/07/18 預計公告第二學期補考名單。
- (八)113/07/23 預計高一高二補考。
- (九)113/07/24 預計高一高二補考成績上傳截止。(中午 12 時止)
- (十)113/07/29-08/16 預計辦理暑期輔導。
- (十一)113/08/01 辦理臺南區免試入學第二次委員會暨檢討會。
- (十二)預計彙整 112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成果報告。
- (十三)預計彙整 112 學年度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實施計畫成果報告。

三、商請同仁協助：

- (一)112-2 高一高二日常考、期末考及學期總成績線上輸入系統開放至 7 月 9 日
 - (二)中午 12 點，請於前述期間內完成輸入，並繳交記分冊(含日常考、段考、期末考及學期總成績)及補考試卷至註冊組及教學組。【補考試卷科目請與課程手冊科目一致並註明適用班級】
- (二)113/07/23(二)辦理補考，請教師協助於 7/24(三)中午 12 點前完成輸入補考成績，並繳交補考成績紙本及補考試卷至教務處註冊組存查。
- (三)請教師繳交記分冊前務必再檢視成績是否有誤，以免影響後續相關作業。
- (四)為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學年度正式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各學期成績上傳後，不得再更正，故請教師登錄成績時務必謹

慎。

(五)教師因故無法返校批改補考考卷及登錄補考成績者，請自行委託其他教師處理相關事宜。

(六)112 學年度學習歷程系統

1. 7/26 22 時 112-2 學習歷程系統學生上傳截止(高一二)。

2. 8/02 22 時 112-2 學習歷程系統任課教師認證截止(高一二)。

3. 8/09 22 時 112 學年度學習歷程系統學生勾選截止(高一二)。

(七)各班教學設備清點若有異常，暑假期間統一由誠大科技一併修復。

四、致謝：

(一)113 年暑假輔導課的班級為餐二乙、幼保二、商二甲、商二乙、資處二、廣設二、廣技二等七個班級，感謝學務處對於午餐與專車的協助。

(二)感謝同仁對教務工作的配合與支持，新學期敬請繼續給予協助，謝謝大家。

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學務處各組完成工作事項(113/02/16~6/30)：

(一) 113/2/16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典禮。

(二) 113/2/16 召開期初學務會議。

(三) 113/2/16-23 辦理友善校園週活動。

(四) 113/2/16 辦理地震防災影片收視。

(五) 113/2/20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六) 113/2/20-5/10 辦理 112 學年度(113 級)畢業歌作詞作曲徵稿活動。

(七) 113/2/21 辦理曾家好聲音決賽。

(八) 113/2/22 辦理全校登革熱檢查暨衛生所登革熱防疫稽查。

(九) 113/2/22 辦理第三次高三畢業紀念冊編輯會議。

(十) 113/2/24 高中乙級籃球聯賽南區複賽。

(十一)113/2/26-3/7 辦理全校各班身高體重及視力檢查。

(十二)113/2/26 調查畢業紀念冊購買數量。

(十三)113/2/27 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預演。

(十四)113/2/27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三九化兵群-人才招募入班宣導。

(十五)113/3/4-3/29 辦理班際羽球競賽。

(十六)113/3/5 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十七)113/3/6 辦理第一次社團活動。

(十八)113/3/6 辦理第一次健康促進-教師健身活力班活動。

(十九)113/3/6 協辦日本名古屋名城大學附屬高校交流活動。

(二十)113/3/9 辦理 86 週年校慶園遊會。

(二十一)113/3/9 辦理 86 週年校慶—音樂舞蹈聯展。

(二十二)113/3/13 辦理「菸癮防治教育」講座。

(二十三)113/3/15 辦理 113 年度新冠 XBB.1.5 疫苗接種工作。

(二十四)113/3/18 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非洲豬瘟防制暨住宿生及餐廳伙食管理委員會會議。

- (二十五)113/3/20 辦理「與校長有約」活動。
- (二十六)113/3/20、4/3、4/10、4/17 辦理第二至第五次社團活動。
- (二十七)113/3/20、4/3、4/10、4/17 辦理健康促進-教師健身活力班活動。
- (二十八)113/3/27 召開第一次導師會議。
- (二十九)113/4/13-15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
- (三十) 113/4/13-14「南部地區十五校儀隊聯合展演」活動。
- (三十一) 113/4/14 辦理「2024 文資 FUN 學趣-見學臺南·趣遊文資」活動。
- (三十二) 113/4/19-5/8 辦理班際籃球競賽。
- (三十三) 113/4/22-5/8 辦理本校校內籃球賽。
- (三十四) 113/4/24 辦理「性教育及愛滋防治暨月經教育」講座。
- (三十五) 113/5/6 召開第二次導師會議。
- (三十六) 113/5/17 辦理「國際教育-日本文化交流研習」。
- (三十七) 113/5/20-21 辦理高一公民教育訓練活動。
- (三十八) 113/5/22 辦理第六次社團活動及社團評鑑。
- (三十九) 113/5/22 辦理第六次健康促進-教師健身活力班活動。
- (四十) 113/5/22 召開第 2 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會議
- (四十一) 113/5/23 辦理捐血活動。
- (四十二) 113/5/24 台南市中小學柔道對抗賽。
- (四十三) 113/5/24 辦理「2024 日本國際教育旅行行前說明會」。
- (四十四) 113/5/25-6/3 台南市中等學校籃球對抗賽。
- (四十五) 113/5/29、6/5 辦理「教師健康活力班」瑜珈加碼場次。
- (四十六) 113/5/29 辦理高三送舊及畢業聯歡會。
- (四十七) 113/5/30 召開 2025 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童軍大露營工作籌備會議。
- (四十八) 113/5/30 辦理高三環境大掃除。
- (四十九) 113/5/31 辦理高三畢業典禮預演。
- (五十) 113/6/3 辦理高三畢業典禮。
- (五十一) 113/6/3 辦理生輔組講座一路口停讓及交通安全宣導。。
- (五十二) 113/6/5 辦理海洋委員會校外活動:自己的家鄉自己保護之潮間帶尋奇及污染探索。
- (五十三) 113/6/9-6/14 帶隊參加「2024 日本國際教育旅行」。
- (五十四) 113/6/12、6/19 辦理「教師健康活力班」瑜珈加碼場次。
- (五十五) 113/6/12 辦理衛生組講座。
- (五十六) 113/6/19 辦理 114 級學生會選舉。
- (五十七) 113/6/20 召開 2025 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童軍大露營第一次籌備會議。
- (五十八) 113/6/24 召開期末學務會議。
- (五十九) 113/6/25 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非洲豬瘟防制暨住宿生及餐廳伙食管理委員會會議。
- (六十) 113/6/28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業式。
- (六十一) 113/6/26 辦理期末大掃除。
- (六十二) 113/6/26 辦理「兒童權利公約及校園事件案例分析」講習。

(六十三) 113/6/30 完成本校體適能成績上傳工作。

(六十四) 113/2/16-6/30 辦理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平權計畫。

(六十五) 持續進行體育課程器材、設備及場地維護。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榮譽榜：

(一) 校外比賽成績：

1. 高中乙級籃球聯賽分區第 2 名。(感謝劉士嘉組長培訓)
2.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男組跆拳道對打 63 公斤級第 7 名。
3. 台南市中小學柔道對抗賽高女組團體亞軍、高男組團體季軍及個人項目榮獲 2 金 2 銀 1 銅。

(二) 校內比賽成績：

1. 羽球賽成績

公開組

第一名 餐乙 A 第二名 商甲 A 第三名 廣設 A 第四名 餐甲 A

高三女子組

第一名 餐三甲 第二名 廣技三

高二女子組

第一名 商二甲 第二名 商二乙

高一女子組

第一名 幼保一 第二名 商一甲

2. 籃球賽成績

公開組

第一名 銷售 第二名 商經甲 A 第三名 餐管甲

高三女子組

第一名 銷售三 第二名 商三乙 A

高二女子組

第一名 餐二乙 第二名 商二甲

高一女子組

第一名 電商一 第二名 商一乙

三、學務處預定辦理工作事項：

- (一) 113/7/8、7/10、7/15、7/18、7/22、7/25、7/29、8/1、8/5、8/7、8/15、8/23、8/28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返校打掃。

四、檢討/感謝/商請同仁及各處室配合事項：

- (一) 113~114 學年團膳廠商為「味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餐費用調整為 55 元。一次購買 10 張餐券為 500 元，本學期末用完的餐券可接續新學年使用。
- (二) 學生宿舍因住宿人數持續減少及缺之管理人力，故 113 學年度起不再受理新生申請。
- (三) 學務處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工作活動順利完成，感謝學務處同仁、導師們以及各處室同仁的鼎力配合與協助。

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總務處各組完成工作事項：

- (一)1130207 辦理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及完全免試入學報名及分發作業網路平臺勞務服務採購驗收。
- (二)1130215 辦理第二學期教科書採購案驗收；1 月學生專車租用服務驗收。
- (三)1130226 辦理本校太陽能光電運動場暨屋頂空間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計畫公開標租案設計書圖審查。
- (四)1130308 辦理 112 年整建運動場地工程施工會議。
- (五)1130312 辦理 112 年整建運動場地工程施工查驗。
- (六)1130314 辦理 2 月學生專車租用服務驗收。
- (七)1130322 體育署工程施工查核。
- (八)1130327 辦理雲端校務行政維護招標。
- (九)1130411 辦理整建運動場地工程竣工查驗。
- (十)1130412 辦理 3 月學生專車租用服務驗收。
- (十一)1130423 辦理雲端校務行政維護招標。
- (十二)1130424 辦理高一公民教育團體活動招標；圖書及多媒體視聽資料改購案驗收。
- (十三)1130425 辦理 112 年整建運動場地工程驗收。
- (十四)1130429 辦理 113-114 學年度餐廳委外勞務採購。
- (十五)1130507 辦理太陽能光電運動場施工協調會。
- (十六)1130516 辦理觸控式 POS 系統驗收。
- (十七)1130517 辦理 113 學年度學生交通車租用服務招標；4 月份學生專車租用服務驗收。
- (十八)1130612 辦理 113-115 學年度教科書採購招標；5 月份學生專車租用服務驗收。
- (十九)1130617 辦理 112 學年度高一公民教育團體活動驗收；403 電腦教室電腦設備驗收。
- (二十)1130613 辦理光電球場開挖位置放樣；餐飲管理科飲料教室整修工程招標。

二、預定及進行中工作事項：

- (一) 本校太陽能光電運動場(排球場)暨屋頂空間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已開始動工，施工期間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二) 本校將進行無障礙工程-行政大樓電梯更換，施工期間造成師生不便，敬請見諒。

實習處工作報告

一、實習處完成工作事項：

- (一)113/03/02-03 辦理 113 年第 1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測試(印前製程丙級)。
- (二)113/03/05 辦理餐管科成果展(餐三甲感恩謝師活動)。
- (三)113/03/07 辦理餐管科成果展(餐三乙感恩謝師活動)。
- (四)113/03/13 辦理銷售二職涯體驗校外參訪(安平陶坊、林百貨)。

- (五)113/03/20 辦理幼保科寫故事比賽。
 - (六)113/03/28 參加第 54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區域賽(餐服職種)。
 - (七)113/04/01 辦理廣技二職涯體驗校外參訪(愛迪斯)。
 - (八)113/04/03 辦理商業類科記帳比賽。均質化國中職探活動(將軍國中-家政群)。
 - (九)113/04/10 辦理銷售科校外參訪(菱炭森活館)。「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評鑑。
 - (十)113/04/10 及 04/12 辦理餐管科大手牽小手+糕粽祝福活動。
 - (十一)113/04/17 辦理商業類科簡報比賽；餐二甲、乙職場參觀(香格里拉)；廣設二職場參觀(安平陶坊)；均質化國中職探活動(麻豆國中-商管群)。
 - (十二)113/04/19 辦理均質化國中職探活動(竹橋國中-家政群)
 - (十三)113/04/22-05/01 辦理 113 年第 2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報名。
 - (十四)113/04/25 辦理餐管科大手牽小手大學廚藝體驗(崑山科大)；均質化國中職探活動(學甲國中-家政群、安南國中-餐旅群)。
 - (十五)113/05/01 辦理幼保科演故事比賽。商經科、資處科及電商科校外參訪(南台科大)。均質化國中職探活動(西港國中-設計群)
 - (十六)113/05/07 辦理餐管科職涯講座。
 - (十七)113/05/08 辦理勞工法令講座。
 - (十八)113/05/08-05/28 辦理國稅局納稅服務實習(商三甲、商三乙、資處三、電商三)。
 - (十九)113/05/10 辦理暑期工讀說明會(統一企業)。
 - (二十)113/05/13 辦理廣技二職涯體驗校外參訪(全美戲院、藍晒圖)。
 - (二十一)113/05/21 辦理均質化國中職探活動(安順國中-商管群)
 - (二十二)113/05/22 辦理餐管科餐飲服務校內競賽。參加均質化南三區聯合招生博覽會。
 - (二十三)113/05/27 辦理廣技二職涯體驗校外參訪(安平陶坊)。
 - (二十四)113/05/28 辦理均質化國中職探活動(佳里國中-商管群)。
 - (二十五)113/05/29-06/01 參展 2024 台南市技職博覽會(設計群-廣設科)。
 - (二十六)113/05/29 辦理幼保科校外參訪(幼保三-樂人幼稚園)。幼保科教具製作比賽-學科。
 - (二十七)113/05/30 辦理均質化國中職探活動(海佃國中-家政群)。
 - (二十八)113/06/06 辦理均質化國中職探活動(昭明國中-商管群)。
 - (二十九)113/06/12 辦理幼保科教具製作比賽-術科。
 - (三十)113/06/15-16 辦理 113 年第 2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測試(飲調丙級)。
 - (三十一)113/06/17 辦理 113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報到。
 - (三十二)完成「113 年度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403 電腦教室設備更新。
- 二、暑假預定辦理工作事項：
- (一)113/06/29-07/01 辦理 113 年第 2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測試(中餐、電軟、會資丙級)。

- (二)113/07/11 新生報到。
- (三)113-07/16 起預計辦理實用技能學程續招。
- (四)預計完成「113 年度改善或充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調飲教室整修。

三、商請及感謝協助事項：

- (一)請業師協同教學、職場參觀、職涯體驗活動之任課教師，將課程教材、學生心得報告及上課或活動照片繳回實習組或各科科主任，以便完成計畫成果報告。
- (二)全國技藝競賽部分選手培訓從暑假即開始辦理，感謝指導老師的用心訓練，也請全校老師多給予鼓勵與支持。
- (三)廣告科成果展及幼保科成果發表會於暑假開始籌備，預計年底辦理，感謝兩科老師們的辛苦指導，也請相關各處室惠予協助。

圖書館工作報告

一、完成工作事項：

- (一)本學期圖書館週各項推廣閱讀工作順利辦理。
- (二)113/03/12 召開「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
- (三)113/04/24，113 年度第一批圖書採購 323 本，已完成驗收且完全上架，可以提供借閱了。
- (四)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獲得特優 1 篇、優等 2 篇、甲等 3 篇，本校本期的獲獎率 100%，感謝姜志翰組長、王儷娟老師、翁鈺婷老師的指導。
- (五)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比賽，獲得甲等 7 篇，感謝黃佩純老師、林敏代老師、翁鈺婷老師的指導。
- (六)112 學年度本學期優質化計畫執行完成。
- (七)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校內小論文競賽、個人圖書借閱競賽、及班級圖書借閱競賽。

二、預定及進行中工作事項：

- (一)圖書館週各項推廣閱讀工作持續辦理。
- (二)持續收集好書書單，供本年度辦理第二批圖書採購。

三、感謝及商請協助事項：

- (一)感謝老師協助圖書館各項的活動。
- (二)請同仁推薦好書，預計於 8~9 月辦理採購一批新書

輔導室工作報告

一、第 2 學期完成工作事項：

- (一)112 年度教育部輔諮中心駐點服務工作計畫結報。
- (二)112 年度聘用臨時專業輔導人員計畫結報。
- (三)112 年度聘用專案輔導助理計畫結報。
- (四)113/2/15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 (五)113/2/15 家庭教育推動小組會議。
- (六)113/2/26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 (七)113/3/1 特殊個案期初 IEP 會議。
- (八)113/2/16 配合實施輔導股長幹部訓練。
- (九)113/3/6 花城心苑出刊。
- (十)113/3/9 辦理家庭教育專題講座。
- (十一)113/3/1 辦理教育部輔諮中心臺南二區業務聯繫會議。
- (十二)113/2/19-3/18 辦理優質化計畫-認識曾家~我的心動角落活動。
- (十三)113/3/22-3/24 協助特教學生參加身障生升學甄試考試。
- (十四)113/3/27-3/29 特殊考場服務。
- (十五)113/3/28 個案會議 2 場。
- (十六)113/4/15 學生性別教育小團體活動。
- (十七)113/4/16 教育部輔諮中心臺南二區輔導教師團體督導 1。
- (十八)113/4/18 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活動。
- (十九)113/4/19 教育部輔諮中心臺南二區輔導教師團體督導 2。
- (二十)113/4/23 國際丹寧日宣導活動。
- (廿一)113/4/24 個案會議 1 場。
- (廿二)113/4/29-4/30 特殊考場服務。
- (廿三)113/4/30 特教評鑑核心委員會議。
- (廿四)113/5/1 高二學生心理健康講座。
- (廿五)113/5/1-5/9 高三特生畢業轉銜會議。
- (廿六)113/5/2 高三學生升學進路講座。
- (廿七)113/5/2 高三學生升學進路輔導活動(升博會)。
- (廿八)113/5/6-5/8 特殊考場服務。
- (廿九)113/5/6-5/15 大專校院入班宣導活動。
- (三十)113/5/8 高三學生(一般生)轉銜評估會議。
- (卅一)113/5/8 藝樹園丁工作坊 1。
- (卅二)113/5/15 校園融合教育體育活動。
- (卅三)113/5/21 教育部輔諮中心臺南二區輔導教師團體督導 3。
- (卅四)113/5/22 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 (卅五)113/5/24 特教評鑑。
- (卅六)113/5/29 藝樹園丁工作坊 2。
- (卅七)113/5/30 高三學生校內模擬面試。
- (卅八)113/5/31 教育部輔諮中心臺南二區輔導教師團體督導 4。
- (卅九)113/6/11-6/21 期末暨期初 IEP 會議。
- (四十)113/6/19 期末認輔會議。
- (卅一)113/6/19 藝樹園丁工作坊 2。
- (卅二)113/6/24-6/26 特殊考場服務。

二、暑期重點工作事項：

- (一)113/7/11 特殊教育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到及 IEP 會議。
- (二)「112 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112 推動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工作實施計畫」、「112 校園心理健康輔導方案」經費核結暨成果報告。

三、商請相關單位或老師配合的事項：

- (一)感謝各位同仁對輔導工作的協助與支持。
- (二)感謝黃淑蘭老師、陳妍如老師、王傾然組長、陳宗福老師、孔祥櫻老師、陳雅蕙老師、蔡政翰老師、莊明珍老師及王寶慧老師擔任 112 學年度認輔教師。
- (三)請有任教特教學生的教師協助完成 IEP 表件，並於 113/7/9(二)中午前繳交至輔導室。IEP 文件已公告於校網 <https://reurl.cc/oRgY9V>。

主計室工作報告：無

人事室工作報告

一、配合事項：

-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者，請於 11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以前檢證提出申請，國民中、小學無須檢證，公私立高中(職)以上者，請繳驗收費單據，夫妻同為公教人員，僅能一方申領，不得重複報領，並請於差勤系統登錄後列印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檢附證明辦理核銷事宜。
提醒教育部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實施拉近方案，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每學期已直接於註冊繳費單扣減 1.75 萬元，與學校子女教育補助無法重複請領，如果申請人擇領學校子女教育補助費，須將教育部已扣減之 1.75 萬元款項退回學校；另高中職已全面減免學費。
- (二)為利公務緊急聯繫，同仁如有住址、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有異動，請隨時洽人事室更正，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不印製員工電話一覽表，僅由人事室彙整後影印分送校長、秘書、各處室主任作為公務聯繫用。
- (三)請公務職員同仁協助於 113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前完成「政策性訓練課程」及自由選讀「與業務相關課程」等二部分共 20 小時，其中政策性訓練課程 10 小時，其餘 10 小時由同仁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課程。
- (四)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未休假加班費於 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開始申請、休假旅遊補助費請記得於 113 年 7 月底前申請完畢，以利後續請款作業。
- (五)本校上下班時間、請假、公(差)假、加班相關程序及規定說明如下，請同仁配合辦理：
 - 1. 本校出勤時間為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共計 8 小時。
 - 2. 依規定教師出勤時數每日 8 小時，每週 40 小時，教師請假請依實際出勤後之時數辦理請假手續，同仁於上班時間內無法到校執行職務或上班授課時，應依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 3. 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職或曠課者，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參照教師請假規則第 13 條、第 15 條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第 13 條)
 - 4. 同仁於下班時間或例假日奉派執行職務需加班時，應至雲端差勤系統填寫加班申請單及完成系統加班簽到及簽退手續，加班程序審核通過後，該系統會主動核給加班時數，以做為個人日後報支加班費或加班補休之用。

5. 辦理校外活動時，參加教師應至教務處教學組填寫「課務處理表」，尚須至雲端差勤系統完成請假手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另無課務期間在校外處理私務，亦請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如有緊急事故時，第一時間應聯繫教務處處理課務排代事宜，並同時知會人事室，盡量避免經由第三人轉達，造成處理時間差，而衍生曠課、曠職問題，宜請同仁配合辦理。

二、法令宣導：

- (一)「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分別以臺教人(二)字第1124200024D號令及第1124200024A號令訂定發布。
- (二)禁止校外兼職、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從事營利事業、多層次傳銷等兼差行為。如屬兼辦非營利團體事務或校外兼課，仍應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教職員工應遵守兼職、兼課相關法令規定，本校教職員工之兼職、兼課應事先向本校報備同意，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以避免違反相關法令或聘約之規定，並依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以免因不諳法令規定而違法兼職，以致生懲處、撤職之情事。
- (三)教育部函轉銓敘部令以，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6項規定，公務員得就其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以自己名義運用或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而獲取合理對價(包括從事相關商業活動而獲致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正常利益)，惟不得違反該法第14條第1項及第15條第7項規定。(教育部112年2月3日臺教人(二)字第1120009258號書函)
- (四)教職員工不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體罰或霸凌學生、師生戀**等情事發生，如因該等事由，情節重大或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經外聘委員調查結果屬實並經法定組成委員會確認，得依教師法相關規定予以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或公務人員考核等相關法規予以解職、相關法規罰鍰(**違反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將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請同仁應注意勿觸犯相關法規。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解釋令略以如下：核釋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指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一款以上情形，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予以解聘之程度，經就相關之各種具體事實綜合評價判斷，而有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之必要者：
1. **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
 2. 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經勸導仍無改善。
 3. 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
 4. **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
 5. 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
 6. 親師溝通不良，且主要可歸責於教師。
 7. 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

8. 於教學、輔導管教或處理行政事務過程中，消極不作為，致使教學成效不佳、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
 9. **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10. 推銷商品、升學用參考書、測驗卷，獲致私人利益。
 11. 有其他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
- (六) 防制酒駕：「酒後駕車」是嚴重危害自己與他人生命安全之駕駛行為，不僅將個人前途、家庭幸福置於高風險環境中，而且一旦肇事還得面對法律責任，所要付出的代價及後果更讓人悔不當初、遺憾終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4月2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44800號函以，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機構一案，請同仁配合辦理。
- (七) **【性平宣導】**為預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均為性平法通報義務之主體，而義務產生之時點均係「知悉」，義務產生原因則均係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換言之，通報責任於「疑似發生」即是，並無授權通報主體得斟酌情事而為通報與否之裁量空間，尚不得以「先行瞭解」為延宕理由或自行為有無通報必要之決定。
- (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2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64614號函，為落實政府無紙化及節能減碳政策，自111年5月20日起，編制內教職員記功以下獎勵令改以電子化辦理，自獎懲令核定後，由**系統寄送電子郵件通知當事人**(受獎人)；當事人以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登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點選「獎懲資料查詢」，即可檢視個人獎勵令資料，並得由個人視需求列印之，不再核發紙本獎勵令。本校人事室擬再行公告操作教學手冊放置人事室下載區，以協助同仁登入檢視。
- (九) **重申教師應遵守正向管教，避免不當管教及體罰學生，以安定學生身心，健全人格發展。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 (十) 有關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含聘僱人員)，除加班補休以外之其他項補休，其要件事實發生於112年1月1日以後者，補充規定如下，至事實發生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者，仍依原規定辦理：
1. 其他項補休之期限，應於2年內補休完畢，並以「時」為計算單位。另於補休期限內未休畢者，不得續行補休。
 2. 遷調人員如為年資銜接者，是類人員之其他項補休得於原期限內，攜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又其他項補休於期限內未休畢者，不得續行補休。(行政院112年2月6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4309號函)
- (十一) 公務人員陞遷法修正條文業經總統112年5月17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0961號令修正公布，為強化功績導向之陞遷制度，修正公務人員之陞遷依功績原則辦理。刪除任現職不滿一年不得辦理陞任規定；將最

近一年內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處分者，不得辦理陞任規定，修正為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增訂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曾受記過一次以上處分者，不得辦理陞任規定；增訂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奉派參加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之人員，以及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者，均不受不得辦理陞任之限制。

(十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6000669A號令修正發布。

本次修正重點：

1. 具備專業性及公正性之調查小組，有效維護被害學生權益，兼顧教學現場脈絡（解聘辦法第16點）
2. 區分不同事件的調查程序，減輕學校負擔。（解聘辦法第13、47條）
3. 明定教師的阻卻違法事由，維護教師權益，鼓勵並保障教師積極輔導管教學生（解聘辦法第4條）
4. 主管機關設審議委員會，專業審查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定（解聘辦法 52 條）。
5. 發現事件調查程序或終局實體處理違法時，得命學校繼續調查、重新調查或依法處理（解聘辦法第53~56條）

(十三)依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8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20121569 號函略以，...，建請各單位落實以下規定：

1. 每日辦公時數為 8 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 40 小時，每週應有 2 日之休息日。
2. 各單位為推動業務需要，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每日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60 小時。
3. 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之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14 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80 小時。
4. 因辦理特殊重大專案業務所需每日辦公時數超過 14 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 60 小時者，應於事由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 60 小時者，應事前經主管機關同意，並以 2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再延長 2 個月。
5. 各單位為推動業務需要，請遵循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每日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60 小時之規定。

秘書工作報告

一、已完成事項：

- (一)各項控管業務進度之追蹤。
- (二)處理校長交辦事務。
- (三)特色活動及競賽成果發佈新聞稿
- (四)完成 112 年度學校內部控制自評及內部稽核，並完成內控聲明書簽署。
- (五)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第 5 區辦事處」相關工作。

二、預計辦理事項：

- (一)持續追蹤控管事務。
- (二)持續追蹤學校網頁資料整備情形。
- (三)持續彙整曾家新聞剪報、學校大事紀、各處室成果報告書。

三、宣導及感謝各處室配合事項：

- (一)感謝各處室組及同仁們對秘書室業務的協助與配合，新學期再煩請賜教。

教師會報告：無

學生代表報告：

一、本學期完成事項：

- (一) 113/02/21 曾家好聲音決賽。
- (二) 113/03/09 86週年校慶園遊會。
- (三) 113/05/22 社團評鑑（主辦學務處訓育組）。
- (四) 113/05/29 送舊活動。
- (五) 113/06/19 115級學生會會長選舉。

六、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如附件1)，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本規定於11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後，執行迄112學年第1學期末，發現在管理住宿生上仍有不足，為有效管理及鼓勵學生正面積極，特於第八條新增以下兩款：

- (一)住宿生於住宿期間違規記點後，應積極銷點，另次學期住宿申請之前須銷點完畢，方可提出住宿申請。
- (二)住宿期間違規記點累積滿15點，經警告後兩周內仍不願銷點者，校方得通知該生及監護權人，累計滿27點，即召開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討論議決勒令退宿，並由監護權人帶回該生管教五日。

決議：

案由二：修正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如附件2)及訂定【校園安全檢查規定】(如附件3)，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 (一)依國教署113年2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23574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請本校參酌函文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修正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協助教師以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教育及輔導學生。
- (三)1130205國教署公文(含校園安全檢查操作)(如附件4)。

決議：

案由三：訂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如附件5)，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性別平等教育法」於112年08月16日修正通過，為使本校規定符合現行法規，建議廢止102年2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版本，重新訂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決議：

案由四：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如附件 6)，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於 113 年 04 月 17 日修正通過，為使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符合現行法規，建議廢止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版本，重新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決議：

案由五：訂定本校「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如附件 7)及「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如附件 8)，請討論。(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9 月 26 日臺訓(三)第 1010156729 號書函略以，學校防治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發生，其工作要項包括空間安全之規劃檢視與檢討改善、人員(教職員工生)之教育宣導與人際互動之約束，及該等事件之處理機制及危機管理之分工等，屬校務重大事項，應提交校務會議議決。
- 二、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暨其相關子法業自 113 年 3 月 8 日全面修正施行，考量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適用範圍及所欲保護法益並不相同，且性騷擾案件處理程序及相關規範亦不相同。
- 三、爰本校須配合停止適用「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另依修正後之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暨其相關子法規定，分別訂定「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及「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

決議：

案由六：修訂「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師聘約約定事項」(草案)，請討論。(如附件 9)，請討論。(人事室)

說明：

- 一、配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名稱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增訂該要點。
- 二、配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其中第六條至第九條條次變更為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檢附教師聘約約定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修正條文草案、附錄(如附件 10)。

七、臨時動議

附件 1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

101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訂定
107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3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65762 號函。
- (二)依本校 111 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
- (三)依本校宿舍管理實際狀況訂定之。

二、目的：為妥善管理學生宿舍秩序，加強生活輔導訂定生活行動準則，確保學生住宿安全，以培養守秩序、守時間、重紀律、愛整潔之良好生活習慣為目的。

三、行政組織：學校訂定管理辦法，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有住宿學生代表、住宿學生家長代表、教師代表、生活輔導教官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研商，並提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前項委員會，委員人數應為 11 名，且單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四、編組與職掌：

- (一)人事室：負責有關宿舍管理人員(舍監)之任用、調遷、考核事宜。
- (二)總務處：負責房舍設備之修繕、保養、財產管理、水電用品供應、環境美化事宜。
- (三)學務處：負責輔導住宿學生生活常規、宿舍公共安全及舍監平日考核等事宜。
- (四)校安中心：值勤人員協助維護宿舍安全及突發事件處理等事宜。
- (五)舍監：學生宿舍編制舍監 1 員，為落實宿舍管理權責，舍監須配合學生平日放學後作息及假日特定任務(如輔導課、彈性放假、校慶)等值班，擔任全職性工作，俾利適時處理住宿學生事務，有關舍監職掌如下：
 - 1. 負責住宿學生人數之清查、安全管理及秩序維護工作，確實執行晚自習及早、晚點名及就寢後人員秩序維護及燈火管制。
 - 2. 負責管理學生住宿有關事務及維護公共設施之安全，對危安因素與學生意外事故，必須迅速報告教官室及學務處，依實施情況協請輔導教官、導師共同處理。
 - 3. 協助學生宿舍自治幹部推展舍務工作。
 - 4. 負責住宿生臨時外出及外宿請假事宜及通訊住址資料之建立。
 - 5. 負責安排住宿學生床位及處理住、退宿申請等相關事宜。
 - 6. 每學期期初負責對住宿學生實施住宿管理規定及安全事項宣導。
 - 7. 對住宿生一般性違規事項實施糾舉勸導或開單取締記點，如違規情節較嚴重者須移送教官室處理，並適時提出獎懲建議，同時對適應不良學生之輔導，應適時向教官室反映並通知家長，以變化氣質。
 - 8. 負責宿舍公物之領取保管並協助宿舍長對公共設施、器材用具、飲水設備損壞情形查報及修繕申請填報，並對寢室用具清點及損壞賠償之管制。
 - 9. 每週一至週四 16：30 到班，先至教官室完成任務交接，17：00 至翌日 08：00 擔任宿舍值勤(服務、照顧學生，每日填寫值班工作日誌)。週五不值班，於學生 7:20 離宿後，負責檢查水電、門窗閉鎖(含餐廳鐵門、宿舍鐵柵門)確實後始得離開。週六不值班，週日晚 16：30 返校開門，20：00 點名。假日為考量住宿學生安全，本校門禁管制進出，自即刻起將於每周日或每單一例假，實施進出人員管制以杜絕非住宿人員進入，返宿門禁開放時間如下：於 17:15、18:15、19:15、19:50(合計 4 次)開放一次，並作進出人員管制後關閉宿舍大門，請同學務必配合，以維護住宿安全。本校於每周休假前會先行調查返宿時間及人員。另每學期配合新生訓練或入

宿前均開放家長參觀及協助入宿事宜。

10. 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住宿生座談會」，得召開臨時座談會，邀請住宿生及宿舍管理委員會委員與會，會議記錄彙整陳報，管制執行後續建議事項執行情形。

11. 夜間傷患病痛住宿學生緊急送醫。

12. 臨時交辦事項。

(六) 宿舍自治幹部：為培養學生自治、自重、自愛之情操，由舍監推舉住宿同學數人具服務熱忱學生，擔任宿舍長、寢室長等自治幹部；自我約束，養成自律之德行。

1. 依住宿生多寡設宿舍長數名、副舍長數名，協助舍監執行公共區域整潔、垃圾清除、秩序維護、人員點名、門禁管制及相關宿舍意見反映等生活輔導工作。

2. 各寢室設寢室長乙名，協助輔導寢室同學，人員清查掌握及負責該寢室之整潔與秩序維護。

3. 宿舍自治幹部對突發狀況有立即反映之責，並協助舍監及值勤教官處理。

4. 擔任宿舍學生幹部經舍監考核並簽奉核准者，得酌予減免住宿費用，減免之額度應於簽陳中敘明，若表現不佳者得不予以減免。

五、申請住宿及退宿規定：學生申請住宿以一學期為原則，住宿對象以居家地處偏遠或交通不便及特殊境遇之學生為優先，申請人數眾多時應交由委員會審查討論住宿優先順序，本校可視申請學生之品性操守等憑良否准申請。

(一) 住宿申請：

1. 舊生欲申請住宿學生於每學期結束前 4 週向舍監辦理申請登記，並領取住宿申請表，經核准者於學期註冊時繳費，並交回申請表。

2. 新生於新生報到時向舍監辦理住宿申請登記，並領取住宿申請表，經核准者於學期註冊時繳費，並交回申請表。

3. 舍監應於開學前兩週建立住宿生名冊並公告。

4. 本校學生如因發表會、技藝競賽、技能檢定、寒暑假輔導或其他特殊因素，臨時欲申請短期借宿者，須於事前向舍監洽詢及填寫借宿申請表，經核准後始得住宿，並須遵守住宿管理相關規定，依其住宿週數比例繳交費用。若代表本校參加競賽，有實際住宿需求，經承辦單位各案簽奉核准者，得免收住宿費用。

5. 凡患有法定傳染病或其他突發性嚴重急症者，如心臟病、精神病、傳染性皮膚病等或未經治療之疾病，恐影響自身、妨礙其他學生住宿安全之疾病，申請時應據實告知，校方為保護其他住宿生之安全，得不予核准其申請。隱瞞上述病症經申請核准住宿者，一旦察覺或病情發作則需無條件搬離宿舍，若於住宿期間發生任何意外事件，本校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6. 住校生經勒令退宿者，爾後不得再申請住宿。另自願退宿者該學期不得申請住宿。

7. 若尚有以上之未盡事宜，本校保有否准學生入住宿舍之權利，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 退宿規定：

1.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

(1) 畢業。

(2) 休學、轉學。

(3) 住宿期間言行表現不良，違規記點後累過情節嚴重累計滿 27 點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召開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勒令退宿。

(4) 住校生經勒令退宿者，爾後不得再申請住宿。自願退宿者該學期不得申請住宿。

2. 申請住宿後，中途自願退宿須經家長同意後向舍監申請辦理，未依程序完成申請而致個人權益受損，概不負責。

3. 住宿生住校後，因故經奉准退宿者，退費事宜依照本校之本校之「休、退學退費作業規定」辦理。

六、請假外宿、外出規定：

- (一)住宿生事、病、公假依校規請假規定填寫假卡，依程序經導師及輔導教官核可後使完成請假手續，並通知舍監以利人數之掌握。
- (二)放學後報備於校園內實施體能活動者，須於 19：00 前返回宿舍銷假，並準時參加晚點名及晚自習。
- (三)放學後請假外出每人每週僅限申請乙次，須填妥住宿生臨時外出單，並於 19：00 前返回宿舍參加晚點名及晚自習，如遇特殊事由無法於 19：00 前返校者，須事先向舍監或代理人報備聯繫，返回宿舍後立即向舍監辦理銷假。
- (四)放學後至臺南市補習同學，於學期初提出家長證明、補習班課程證明，交予舍監彙整，轉陳舍監或代理人審核後列冊管制，不必每日填寫臨時外出單，並於課程結束後返回宿舍晚點名，如無法準時參加晚點名，需電話聯繫舍監。
- (五)臨時外出於當日 17：00 前填妥臨時外出單送舍監或代理人簽核，16:30 舍監到班後交接，宿舍長無准假權限，違者視同不假外出。
- (六)住宿生因臨時之事故需申請外宿返家者，須電話聯繫家長同意，並填妥外宿請假單，經舍監或代理人簽核後，方准外宿。
- (七)住宿生應於週日或假期最後一日 20:00 晚點名前返回宿舍（宿舍於當日下午 17:15 開門）如未能準時返校，須由家長電話聯繫舍監或代理人。
- (八)颱風期間依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或緊急（國家級）警報，警戒區包含臺南，考量學生安全，住宿生得由家長接回家，如發布停班停課，學生應全數返家以維護安全。

七、宿舍規定：為維護宿舍安全與居住品質，相關生活規範如下：

(一)水電管制：

- 1. 各寢室每日應輪派乙員，於早上離開寢室時負責關閉寢室燈光及風扇電源。
- 2. 宿舍長每日負責公共區域電源管制，每日上學早上 07:30 及例假日、國訂假日及寒、暑假宿舍關閉期間舍監應關閉總電源開關。
- 3. 寢室內嚴禁私接電話線及使用各種電器用品(如：氣化爐、小瓦斯爐、小冰箱、除濕機、電視機、錄影機、電爐、電磁爐、微波爐、電鍋、電火鍋、電熱器、烤箱及其他高於五百瓦之電器用品【僅吹風機、低功率檯燈、電動刮鬍刀、手機充電器除外】)，以免電線(壓)負荷，引燃不幸。

(二)起居作息：

- 1. 每日早上 06:00 起床、06:30 早點名、升旗日 07:10 離開宿舍，非升旗日 07:30 離開宿舍、19:00 晚自習、夜間 21:00 實施晚點名，由住宿舍監主持早晚點名，輪值宿舍長於點名前確實清查人數(場地得依當時學校使用狀況適時調整)。
- 2. 夜間 22:00 各寢室及走道熄大燈，嚴禁喧嘩嘻鬧。

(三)寢室內務規定：

- 1. 寢室內之清潔勤務工作，由全室學生輪流擔任，並由室長負責安排，各寢室之垃圾袋於每日上午 07:10 時前送至垃圾子車集中清理。
- 2. 宿舍走道、浴室廁所、周圍環境等公共區域清潔打掃，由宿舍長會同寢室長安排該樓層住宿寢室同學擔任清潔勤務工作。
- 3. 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由舍監督導宿舍長排定各寢室每日輪值打掃之公共區域。
- 4. 環境大掃除時間，各寢室打掃公共區域及寢室，由舍監負責安排督導。
- 5. 寢室內務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物品放置內務櫃，寢室內不得晾晒衣物，衣物統一晾晒於各樓層曬衣間。
- 6. 床上棉被、墊被力求方正平整，顏色不拘。
- 7. 衣服、書籍及雜物一律擺置於內務櫃排放整齊。
- 8. 盥洗用具依規定置於床下指定位置。
- 9. 鞋子需於寢室內排列整齊，禁止將鞋子置於寢室門外（即不可置於走廊上）。

10. 毛巾需平整置於毛巾架上。

11. 每日舍監會同宿舍長檢查內務，學務處得不定期實施安全檢查，遇有公共區域或寢室髒亂，隨時要求改進，並列入生活輔導記錄；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並應全程錄影。

(四)晚自習：

1. 住宿生晚自習於清道樓二樓自修教室實施(晚自習場地得依當時學校使用狀況適時調整)
2. 晚自習應保持靜肅，由舍監掌握人數，對於無故未參加晚自習應通知家長。

(五)安全規範：

1. 宿舍大樓除打掃外，不得於四樓陽台逗留，非緊急避難一律不得進入四樓陽台，以免發生意外與危險。
2. 每學期辦理複合式防災逃生演練。
3. 宿舍緊急聯絡電話：舍監電話：(06) 5722079 轉 313，值勤教官室 (06) 5717300。

(六)一般規定：

1. 宿舍寢室、床位之分配由舍監會同舍長或各寢室長協商編排，寢室、床位、內務櫃並張貼名條，未經核准，不得擅自遷移、調換或變更位置。
2. 住宿之學生禁止於宿舍內大聲喧嘩及吸菸，舍長及寢室長應協助督導。
3. 寢室內門窗、玻璃、牆壁、地面與公共設施之清潔與保管，由各寢室學生自行負責。
4. 不得私自留宿外賓、親友或同學，另宿舍關閉期間未經核准不得擅自進入學生宿舍。
5. 不得在宿舍內飼養寵物。
6. 每日晚間 22：00 熄燈後，舍監巡查各寢室就寢狀況，除上廁所及飲水外，嚴禁其他活動（例如：聊天、打電話、洗衣服、刷牙洗臉…），以免影響他人睡眠或自修。
7. 住宿生放學後請假外出勿穿著拖鞋，騎腳踏車外出需戴安全帽。
8. 宿舍自治幹部代表學校執行職務，住宿生應予尊重及合作。
9. 住宿學生應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及隱私權。
10. 使用內、外線電話，務必請長話短說，晚間 22：00 就寢熄燈後不得再使用電話，以維護寢室安寧。
11. 宿舍內不應隨意亂丟棄垃圾。
12. 應依規定整理私人物品並存放於指定場所。
13. 請假外出不應穿拖鞋，騎腳踏車外出應戴安全帽。
14. 輪值公差勤務者參與，不得無故未到。
15. 晚自習不應有聊天、睡覺、看書報雜誌、漫畫及玩手機電玩等有礙勤學行為；就寢後不得大聲喧嘩（如聊天、打電話、洗衣服、刷牙洗臉）等行為，妨害他人自修或睡眠。
16. 住宿生寒、暑假離校時，寢室內個人之私有物品應淨空並自行帶回，或由舍監指定場所集中擺放。
17. 例假日、國定假日、寒假及暑假期間未實施輔導課宿舍一律不開放住宿，不得進住宿舍。
18. 住宿申請表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
19. 住宿生外出、外宿均須請假，逾時返校應即時告知舍監或代理人。
20. 不應私自複製宿舍鑰匙。
21. 不應私自接用電源線或使用違規電器用品。
22. 不應儲存或使用危險、違禁物品
23. 不得在寢室內煮食或焚燒物品。
24. 任何時間，男女住宿生必須尊重彼此生活區，嚴禁進入異性寢室內，惟住宿生得於晚間 19：00-21：00 期間至清道樓晚自習者、經舍監同意進入舍監室洽談公務或傷口護理者不在此限。
25. 不得有吸菸、喝酒、賭博、酗酒滋事、鬥毆、翻越牆窗、偷竊及藥物濫用等違法行為。

八、考核及獎懲：

- (一)住宿學生特殊表現由舍監、宿舍幹部分別考核送生輔組簽核獎懲。
- (二)住宿生違反住宿規定有下列行為者，以記點方式處理，並採學期累計，違規記點後累過情節嚴重累計滿 27 點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召開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勒令退宿，依情節輕重記點方式如下：
- 違反水電管制記 1~6 點、違反起居作息記 1~3 點、違反寢室內務記 1~6 點、違反晚自習記 1~3 點、違反安全規範者記 10~15 點及違反一般規定(1)~(17)記 1~3 點；(18)~(22)記 6~9 點；(23)~(25)記 10~15 點並得以累加記點，情節嚴重者得勒令退宿。學生之記點，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記載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學生、導師、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於送達記點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特殊或重大之懲處，必要時得函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三)住宿生於住宿期間違規記點後，應積極銷點，另次學期住宿申請之前須銷點完畢，方可提出住宿申請。
- (四)住宿期間違規記點累積滿 15 點，經警告後兩周內仍不願銷點者，校方得通知該生及監護權人，累計滿 27 點，即召開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討論議決勒令退宿，並由監護權人帶回該生管教五日。

九、住宿保證金收扣退管理：

- (一)為培養住宿學生重視環境整潔及愛護公物習慣，進而有效維護學生宿舍財物，特於學生住宿時收取保證金並收扣退管理。
- (二)保證金收取：住宿學生每人收保證金新台幣一千元，其保證金與住宿費同時繳納，並暫存放本校宿舍專款會計科目項下保管，列管住宿學生資料、簽名，於宿舍進住時繳交宿舍管理人員。
- (三)扣抵保證金：學年結束或搬離宿舍時，經舍長或管理員檢查，若確認設備財產損毀、缺漏或房間未依規定清潔者，即要求住宿生立即改善，搬離宿舍前未改善者，或拒絕修繕或無法修繕至原狀，依其財產價格、清潔價格扣其宿舍保證金。如為寢室共有之財產及清潔區域，經檢查有所損毀、缺漏或未清潔，由該寢室離宿前所住之各生，依宿舍財產、清潔價格平均分攤後，扣抵各生之宿舍保證金，扣抵後仍有餘額者，始辦理住宿保證金退費；經檢查確認損毀、缺漏或未清潔金額超過保證金額度，且係歸咎於個人因素者，應再向當事人追繳扣抵後不足金額，拒絕或未依時限繳納者，通知家長並依校規處理；情形嚴重者，另案辦理。
- (四)有下列人為因素損壞者，應照財產設備損壞賠償鑑定價值表所列價格賠償：
1. 使用不善，而致損毀或遺失者。
 2. 有故意搗毀情事者。
 3. 應行注意卻疏忽以致損毀者。
- (五)保證金退款條件及流程：
1. 住宿生離宿時需完成退宿手續，始得辦理保證金退款事宜。
 2. 生輔組收件經審核後，待學期結束後，造冊加會出納組、會計室，核退保證金。
 3. 上簽奉核後，原簽及名冊送相關單位辦理退款事宜。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98年1月20日校務會議訂定
104年10月2日陳國教署核備
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113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 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第三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本校或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本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本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本校家長會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

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三條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四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五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五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六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七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

止管教：

-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八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第十九條 學務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七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處（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二十條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依第十九條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第二十一條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本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二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本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本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本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本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本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檢查時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檢查。（附註：有宿舍之學校才須訂定）

第二十四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附註：無宿舍學校之版本)**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

一、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二、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本校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代表陪同。(有宿舍學校之版本)

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本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本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條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本校依第二十三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第二十五條 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本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本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本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本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本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本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第二十七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

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八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第二十九條 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本校。

本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三十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第三十一條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 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第三十三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第三十六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本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本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

第三十八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九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本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

導。

第四十條 本辦法之訂定程序

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	「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113年6月26日校務會議訂定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貳、目的：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檢查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危安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檢查之重點與原則：

- 一、必要檢查時機：
 - (一) 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 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為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 二、應符合比例原則，避免標籤效應：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符合比例原則，安全檢查之時機、對象及程序應有助於必要目的之達成，避免引發學生怨懟之心理。規定中亦應載明，進行安全檢查時應避免無具體理由而針對少數學生，衍生標籤效應。
- 三、應恪遵性別分際，並保護個人隱私：避免標籤效應：本校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嚴守恪遵性別分際；亦不得有歧視情形，偏袒部分學生而有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另應注意保護學生隱私，嚴密個人資料保護、預防相關資料外洩。
- 四、應有後續輔導配套措施：安全檢查只是手段，目的在於維護校園安全、輔導學生偏差行為。訂定之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應有後續相關輔導配套措施，並得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惟應遵守保密義務，不得洩漏相關學生之個人資料，以導引學生正向價值觀、培養健全人格發展，營造安全、友善之學習環境。
- 五、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學生之隱私權應予保障，且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定，對學生生活輔導等權益有關之規章訂定應有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參與。

肆、安全檢查作業及流程（參考流程圖，如附錄1）：

一、前置作業階段：

- (一) 完成實施安全教育宣導、預劃檢查人員訓練、備妥檢查文件設備、規劃安全檢查場地。
- (二) 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
 1. 必要時由校長負責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認定及變更認定特定身分學生。
 2. 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之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執行之所有人員對個案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完成保密切結書（詳如附錄2）。
 3. 對於特定身分學生之移除，需經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評估無危害校園安全疑慮者，應移除特定學生身分。

二、安全檢查前階段：

- (一) 發現或接獲通報、檢舉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啟動校園安全檢查。
- (二) 確認受檢學生身分為特定身分學生或非特定身分學生，如為非特定身分學生即召開緊急會商，認為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及對該生實施檢查。
- (三) 確認安全檢查範圍：妥善規劃地點，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 (四) 確認檢查人員編組是否符合規定。
- (五) 對安全檢查人員實施勤前說明：

1. 規劃適當場所實施校園安全檢查，避免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2. 避免至多人辦公處所或人員出入頻繁處所實施，以獨立教室或空間(如小型會議室、多功能視聽教室)較佳。

3. 受檢學生如為兩人(含)以上，可規劃異地同時實施檢查，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六)確認檢查文件設備：備妥相關文件及借用公務用錄影器材設備，並檢查是否正常運作。

(七)完成人員勤前說明：確認檢查編組人員了解相關規定。

三、安全檢查中階段：

(一)使用公務用設備，於實施安全檢查應告知受檢學生錄影起訖時間。

(二)學生權益說明：如附錄3。

(三)實施安全檢查：執行安全檢查前，應避免接觸受檢學生身體，以目視檢查為原則，口頭引導受檢學生自行繳交個人物品。

(四)有無查獲違法(禁)物品之後續處理：請參考注意事項。

(五)拒絕檢查處置：先行安撫情緒，如視情況可繼續進行校園安全檢查；如經溝通輔導未果，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處或協請警方處置。

四、安全檢查後階段：

(一)紀錄存檔：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二)學生後續輔導：視學生狀況，依相關規定予以適切之輔導措施。

(三)檢查過程及結果摘要紀錄(如附錄4)上陳校長批示留存備查，並於評估後結案。

伍、校園安全教育宣導：

校園安全檢查教育宣導：於學期開始前後(可利用友善校園週實施)，向師生宣導學校安全教育，置重點於預防機制宣導，除要求學生應遵守學校規範外，並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隨時留意周遭環境人、事、物相關動態，發現狀況有異時，務必立即通報相關處室進行緊急必要處置(如安全檢查等)，以確保校園安全。宣導內容含必要檢查時機、檢查範圍等。

陸、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及場所：

實施校園安全檢查時，於前置作業階段應檢整相關設備及完成場所規劃，並於實施期間確認其狀況情形是否妥善，說明如下：

一、安全檢查設備：

(一)錄影設備(含記憶體、電池)：用公務用器材全程錄影記錄備查。

(二)檢查籃(袋)：集中暫時放置違法(禁)物品。

(三)保管登記簿：登載記錄安全檢查發現之違法(禁)物品，載明編號、日期時間、地點、物品種類(違法或違禁)、物品名稱、物品所有人(不知姓名時可用座位位置標示，例如第3排第5位可標示為3-5)，並由檢查執行人員、陪同人員簽名。

二、違法(禁)物品保管設備：

(一)密封夾鏈袋。

(二)專用保管盒或保管櫃。

(三)通知書。

三、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

(一)電腦：用以操作閱覽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單機作業、未連接網際網路，避免遭駭客入侵竊取或不慎上傳網路造成資料外洩。

(二)儲存設備：專屬電腦硬碟、記憶卡或外接式硬碟，儲存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注意避免磁碟損壞、遭誤刪除等情形造成備查資料遺失。

(三)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提供學生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查(陪同)人員、獲報師長或其他有權調閱該次安全檢查錄影資料之人員提出申請，調閱規定及申請書格式例如附錄5。

(四)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四、校園安全檢查場所規劃及注意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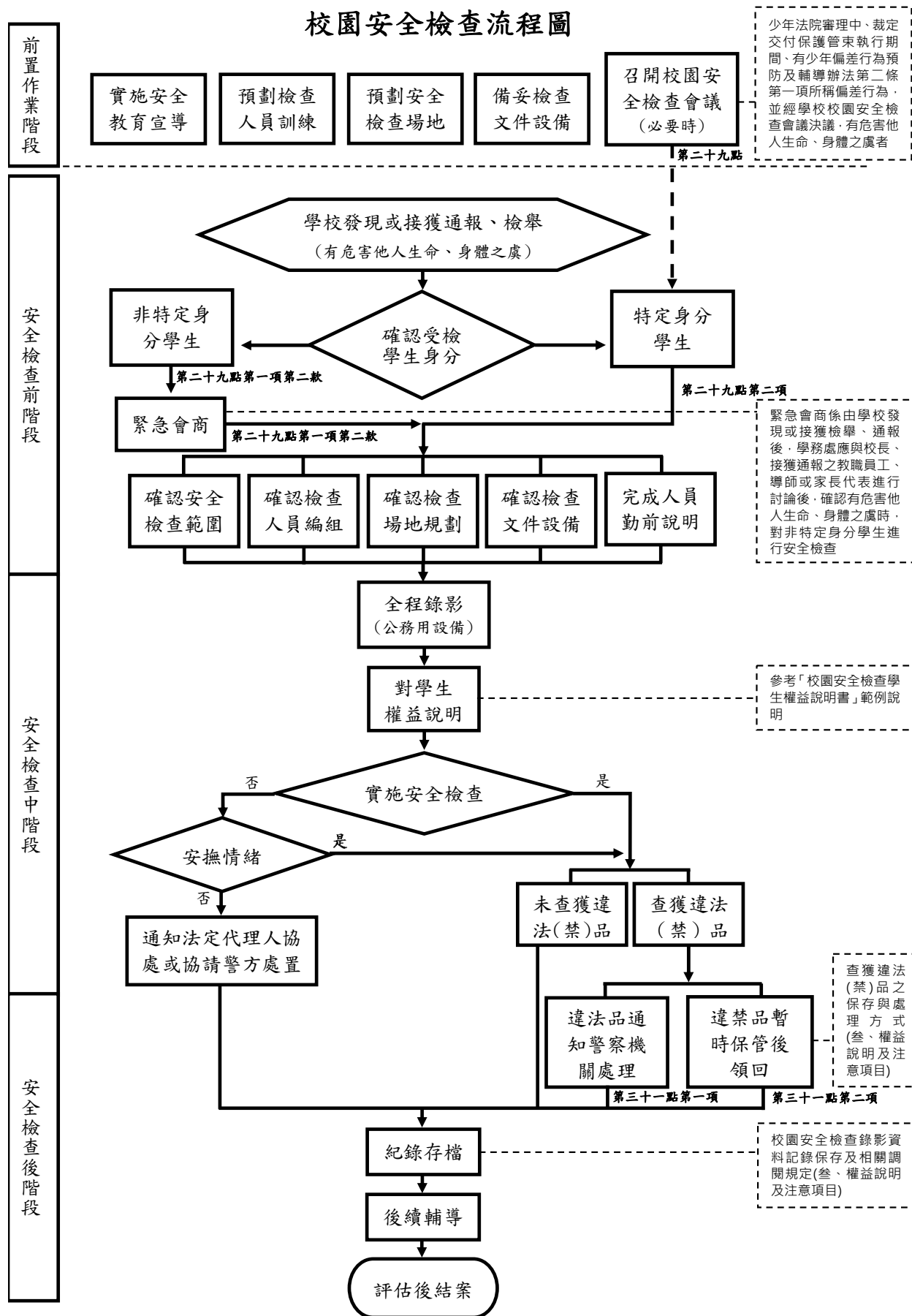
- (一)應規劃適當場所提供進行對學生人身或隨身物品之檢查，並避免安全檢查場所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 (二)進行安全檢查時，應兼顧學生尊嚴及保護學生個人隱私，引導學生至適當場所，並避免影響其他師生活動或作息。
- (三)所規劃之安全檢查場所不宜為正在進行教學、學生活動或行政辦公之場所（如保健室、輔導室、圖書館等）。

五、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人員保密原則：

校園安全檢查相關人員須簽立保密切結書，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規定善盡保護責任，倘有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或發生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應依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相關法規，循本校所訂定之應變機制迅速處理，並依規定時限內通報主管機關。

柒、本規定應經過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校園安全檢查流程圖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校園安全檢查保密切結書

本人參與☐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執行校園安全檢查，承諾絕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洩漏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資，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以確保當事人之最大利益。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園安全檢查學生權益說明書(舉例)

同學你好：

- 一、為了防止校園意外事件發生，維護學校安全與秩序，依據校園安全檢查規定，需要確認你的個人物品安全性，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誤會發生，學校需要現在對你進行安全檢查。進行安全檢查，是因為學校有義務維持校園內的安全。一旦具危險疑慮的物品，有進入校園的跡象或可能性，學校都需透過檢查，排除這個擔心。造成不便，請多包涵。
- 二、此次檢查如果有攜帶槍砲、彈藥、刀械、毒品等違法物品，或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時，希望你能主動繳交。相信你也知道這些物品的危險性及影響性，稍後的檢查，請你將書包(或手提袋、置物櫃)打開。為了保護個人隱私並且避免物品遺失，實施的過程都將會全程錄影，且所有現場人員也都會保密，請放心。
- 三、檢查過程中如果覺得有影響到你個人權益時，你可以現場提出來，我們一起討論如何處理；如果檢查後仍覺得個人權益受損，請於30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如果你現在有話想說，或想告訴我們你的感受，我們都願意聽。如果現在沒有想到，或稍後檢查過程中有任何想要表達的想法，也可以隨時讓我們知道。但學校也希望你能了解，這次檢查的真正目的是為了維護同學的個人安全及維護整體的學校安全環境，謝謝你的體諒。
- 四、如果還有問題需要了解，請提出來，我們很樂意再次說明；如已清楚了解，請你配合實施，謝謝。再次感謝你對學校的協助。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園安全檢查實施流程紀錄表

一、實施紀錄摘要

- (一)實施時間：00 年 00 月 00 日（星期 0）上(下)午 00 時
- (二)實施地點：
- (三)受檢學生：
- (四)檢查編組：
1. 檢查人員：2. 陪同人員：
3. 錄影人員：4. 其他人員：（學生代表、緊急協處者）
- (五)實施安全檢查理由：

二、流程表

項目	項次	流 程 內 容	檢查情形(V)		備註 (勾選否之說明)
			是	否	
檢查前階段	1	對編組安全檢人員勤前說明(檢查程序、注意事項以及保密條款)。			
	2	考量受檢學生性別，編組適當人員。			
	3	確認檢查場所可保護受檢學生隱私權。			
	4	備妥相關錄影設備及所需書面資料(宣導單張、權益說明書、違法違禁品資料單、輔導說明稿)。			
	5	檢查對象若非特定身分學生，需先完成緊急會商(不拘形式、紀錄備查)。			
	6	編組執行人員均完成保密切結。			
檢查中階段	7	全程實施錄影，避免拍攝死角，以確保學校及受檢當事人權益。			
	8	執行時留意態度、語氣、表達及動作，應避免激化受檢學生或產生對立狀態。			
	9	注意學生權益保護及性別平等法規，向受檢學生宣讀權益說明。			
	10	請受檢學生自行將書包、背包內隨身物品、專屬抽屜、置物櫃內物品取出受檢。			
	11	於學生面前實施檢查並共同檢視檢查結果。			
	12	如查獲違禁品應向受檢學生說明處置方式，並在學生當事人及陪同人員見證下封存。			
	13	學生拒檢時，由與其關係較密切人員先行帶離現場並予安撫情緒及輔導(備註欄註記帶離人員)，再次說明檢查必要性及權益後，再帶回繼續檢查；如溝通未果則聯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助（備註欄說明）。			
檢查	14	若發現受檢學生攜帶違法(禁)物品，通報學務處依注意事項第三十點規定辦理。			

附件 4.1130205 公文(含校園安全檢查操作).pdf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13 年 2 月 19 日性平委員會通過

113 年 3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職員工生性別平權觀念，消除性別歧視，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環境，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訂定之。

第 2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第 3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

本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4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

- 一、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 二、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訂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規定。

第 5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0 條）

本校每年應參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第 6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1 條）

本校各處室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

第二章 學習環境及資源

第 7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第 8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15 條）

- 一、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二、本校應對因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三、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9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新進人員培訓與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第 10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

本校之考績委員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三章 課程、教材及教學

第 11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第 12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8 條）

本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並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第 13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9 條）

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第 14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0 條）

- 一、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二、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領域之課程。

第四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

第 15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

- 一、本校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學校應依前述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並公告周知。
- 二、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以提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第 16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

- 一、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依下列規定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通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
 -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 二、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 三、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第 17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3 條）

- 一、本校調查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 二、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第 18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4 條）

本校於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應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且不得運用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對被害人足以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申請調查之行為。

第 19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

- 一、本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並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必要時，應提供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 二、前項心理諮商與輔導、保護措施、法律協助或其他協助，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 三、學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範圍者，本校學生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20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6 條）

- 一、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 二、校園性別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三、前項心理諮商與輔導，本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 四、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 五、第一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六、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 七、第二項第一款之處置，當事人均為學生時，學校得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輔導策略，促進修復關係。

第 21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

本校調查校園性別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 22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

- 一、本校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 二、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本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 三、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本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 四、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五、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第 23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

- 一、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

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 二、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 三、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第 24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

- 一、有前條各項情事者，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 二、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 三、前二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四、前條各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前 3 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 五、前項以外人員，涉有前條第一項情形，於調查期間，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第五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第 25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1 條）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之校長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 二、任何人知悉前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 三、學校及主管機關不得因被害人或任何人申請調查、檢舉或協助他人申請調查、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第 26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2 條）

- 一、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 二、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 三、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 四、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第 1 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秘書室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秘書室應作成記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 27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3 條）

- 一、接獲前條第 1 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 2 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性別平等教育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者，其組成及完成之調查報告均為合法。
- 三、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四、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前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但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
-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28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4 條）

- 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 三、調查發現行為人於不同學校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應就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樣態等，通知其現職及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
- 四、調查發現同一行為人對不同被害人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得併案調查。

第 29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條）

- 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二、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移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
- 三、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學校相關單位應依本規定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四、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 30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7 條）

- 一、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對調查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秘書室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記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教育部申復。本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 二、本校經申復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屬依第一項但書向教育部申復者，應限期於四十日內完成調查。
- 三、教育部依第一項但書申復審議結果發現，本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必要時，得依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處理建議，對本校之處理結果，逕行改核或敘明理由交回本校依法處理，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第 31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8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申復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

第 32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9 條）

一、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但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

（二）職員、工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性別平等育法之規定。

（三）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二、前項救濟，應俟申復決定作成後，始得提起。

第 33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41 條）

本校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第 34 條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

第 35 條

本規定應經過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113年6月26日校務會議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1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2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3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6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69280號函辦理。

第 2 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條）

辦理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提之預防、輔導及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宜，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完善班級經營，建構友善校園，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第 3 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條）

本計畫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本校目前屬國教署。

第 4 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條）

1本計畫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六、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七、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八、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2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第 5 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5條）

1生對生霸凌事件，應依本計畫規定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對學生之霸凌事件，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及處理；編制內專任教師以外師對生之霸凌事件，學校應準用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3行為人為現任或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校長時，主管機關應依或準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不適任調查辦法）之規定進行調查；行為人為高級中等學校現任或曾任校長時，主管機關應準用不適任調查辦法之規定進行調查；行為人為專科以上

學校現任或曾任校長時，主管機關應準用第五章規定調查。

5行為人同時包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主管機關或學校應併案準用不適任調查辦法或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6行為人同時包括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主管機關或學校應併案準用第五章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第 6 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7條）

1本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二、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審議，由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

2本校防制委員會，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

3前項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下列人員：

一、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

三、家長代表。

四、外聘學者專家。但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

五、高級中等學校，並應包括學生代表。

第 7 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8條）

1本校應以預防及輔導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一、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二、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校園霸凌防制之基礎。

三、每學期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校長、教職員工班級經營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意識及處理能力。

四、善用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霸凌防制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五、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依法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和、調查、處理。

六、提升學生及家長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鼓勵學生及家長檢舉、協助及作為旁觀者適當介入，以及早制止與化解。

七、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採取創傷知情之態度，善用修復式正義等有效策略，以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2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校園霸凌防制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3本校應寬列第一項推動防制工作及校園霸凌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之預算。

第 8 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0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調查小組、諮詢委員會或審議委員會委員：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或在解聘期間。

二、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

處理程序中，或在停聘期間。

三、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資遣處理程序中，或已資遣。四、最近三年曾因故意行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懲處。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證書或執業執照之處分。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

第 9 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1條）

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併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第 10 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2條）

1加強本校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本校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秉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

2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第 11 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3、14條）

1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2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3學校對當事人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 12 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5條）

1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2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且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委員會確認。

3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第三章 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

第 13 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6條）

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除向學生宣導檢舉方式及管道外，並應確保檢舉之保密及安全性。

第 14 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7條）

1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本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

2前項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台南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3前二項通報，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

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 15 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8條）

1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檢舉；行為人為現任或曾任校長時，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檢舉。

2前項以外人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者，得向調查學校或國教署檢舉。

3檢舉應填具檢舉書，載明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一、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檢舉日期。

二、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時，應載明被行為人就讀學校及班級。

三、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4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面以言詞向學校檢舉者，學校應協助其填寫檢舉書。

5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6學校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7調查學校依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調查學校。調查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調查學校，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第 16 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9條）

1本校接獲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並對學生啟動關懷輔導。本校為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十四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當事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2本校接獲前項檢舉，涉及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應移送本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處理。

第 17 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0條）

1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配合調查，並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

2調查學校處理前項事件過程，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與學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配合調查，所屬學校應派員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3學制轉銜期間接獲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第 18 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1條）

本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後，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採取下列措施：

一、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三、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四、其他適當措施。

第 19 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

1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其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其他學生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一、攻擊學生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學校依法規定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2學生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3學生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 20 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3條）

本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包括疑似霸凌或故意傷害事件後，應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後續調查進行；並得要求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

第 21 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4條）

1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並依本計畫規定行使職權。

2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 22 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5條）

1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應不予受理者，調查學校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計畫所規定之事件。

二、無具體之內容。

三、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四、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五、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2前項第五款之撤回檢舉事件或調和、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調查學校認有必要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3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第 23 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6條）

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國教署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第四章 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

第 24 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7條）

1生對生霸凌事件，本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2處理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但偏遠地區學校至少三分之一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3教師執行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諮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或審議小組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第 25 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8條）

處理小組委員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調和及調查事件，並應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教育輔導策略，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第 26 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9條）

- 1 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
- 2 處理小組互推委員一人擔任主持人，決定內部分工後，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以下簡稱會前會）並提供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及調和意願書。
- 3 會前會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 4 委員與雙方進行會前會時，應瞭解雙方感受、需要，及期望共同彌補傷害與修復關係之方式。

第 27 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0條）

處理小組應依下列規定進行調和會議程序：

- 一、會前會之後，雙方均同意調和時，應簽署調和意願書；委員並應確認調和會議時間、地點，及告知雙方。
- 二、調和會議開始時，主持人應說明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二十八條規定之調和會議進行原則。
- 三、調和程序之進行，應尊重雙方意願。有任一方無意願時，應停止調和。
- 四、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不得有人身攻擊之言詞。必要時，得採單邊方式分別進行溝通。
- 五、調和會議進行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 六、發言順序應尊重主持人之安排。

第 28 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1條）

- 1 調和成立，雙方達成協議時，應作成調和協議，且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束。但經雙方同意變更，或客觀判斷，調和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 2 調和程序中，委員所為之勸導，及雙方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和不成立後之調查，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

第 29 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2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進行調查：

- 一、任一方無調和意願。
- 二、一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
- 三、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
- 四、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

第 30 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3條）

- 1 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應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
- 2 調查程序進行中，雙方重新有調和意願時，處理小組得停止調查，進行調和。

第 31 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4條）

- 1 處理小組於調和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應完成調和報告，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2 前項調和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 二、調和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調和協議之內容。

四、處理建議。

第 32 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5條）

1調和成立者，必要時，防制委員會應依調和報告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學校應於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終局實體處理：

一、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2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第 33 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6條）

1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2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邀請教師、職員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3生對生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學校、處理小組及防制委員會，除有必要者外，應避免重複訪談學生。

4防制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 34 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7條）

防制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其調和或調查之事件時，應自行迴避。

第 35 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8條）

1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三、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班級輔導或其他協助，必要時，得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或期程。

四、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五、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2處理小組或防制委員會於調和、調查階段，得建議學校採取前項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3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 36 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9條）

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訪談下列人員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一）當事人。

（二）檢舉人。

（三）學校相關人員。

(四)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

二、前款人員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

三、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但經當事人同意無需書面通知者，得逕為調查之訪談。

四、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行為人接受調查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

五、不得令當事人間或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處理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六、處理小組進行調查，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七、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

八、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第 37 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0條）

1前條第一款錄音、錄影內容，由學校自行列冊保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除應保存至少三年外，並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前條第八款規定之保密義務，適用於學校參與調和、調查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第 38 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1條）

1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處理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處理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2主管機關基於職權，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檢察機關、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調查報告及相關資料之義務。

3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4調和、調查過程所需之行政工作，本校應協助處理。

第 39 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2條）

1處理小組、防制委員會之調和、調查及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

2前項之調和及調查程序，不因當事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 40 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2條）

1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

2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第 41 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3條）

前條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二、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四、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處理建議。

第 42 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5條）

1 防制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確認生對生霸凌事件成立者，必要時，得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

- 一、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五、霸凌情節重大者，依第四十九條規定處理。

2 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第 43 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6條）

1 本校應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2 本校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3 本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4 本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5 行為人或被行為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 44 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7、48、49條）

1 本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調和報告、調查報告或其他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2 行為人不服本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本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

3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第 45 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50條）

1 前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三條所定之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處理：

- 一、逾期陳情之事件。
- 二、同一事件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就同一事件向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陳情。

2 陳情人誤向應受理之主管機關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陳情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陳情之日。

第五章 輔導及協助程序

第 46 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58條）

1 學校、防制委員會依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決議輔導行為人時，學校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

2 必要時，前項輔導機制應就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持續輔導行為人，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3 行為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時，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學校教職員工應配合輔導單位所訂定之相關輔導計畫，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配合。

4 本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

進行改善。

第 47 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59條）

1前條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2本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曾參與調和、調查之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

第 48 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60條）

本校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調查小組、國教署諮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審議小組，於調和、調查、處理及審議本準則之事件時，關於委員之迴避，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 49 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61條）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得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第六章 主管機關之監督

第 50 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62條）

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將處理情形、調和報告、調查報告、防制委員會及學校之會議紀錄，報國教署備查。

第 51 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69條）

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計畫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第 52 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70條）

1國教署會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本計畫第九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制與調和、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2國教署於本校調和、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對本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第八章 附則

第 53 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71條）

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本校校園內、外，個人或集體故意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本校應準用本計畫檢舉、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第 54 條

1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2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3本校設置投訴專線（06-5717300）及信箱（twvs0304@ms2.tn.edu.tw），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生輔組處理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4教育部反霸凌專線（1953）。

第 55 條

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第 56 條

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7.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pdf

附件 8.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pdf

101年2月7日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8月29日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7月14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26日校務會議審議修正第十八之一、十八之二、十八之三

- 一、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救濟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為學生表率。
- 三、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 四、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
- 五、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 六、學校及教師均應遵守學校章則，教師並應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 七、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八、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九、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仍應接受。
- 十一、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二、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三、教師對教師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 十四、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或兼職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十五、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六、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
- 十七、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 十八、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依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8條、第21條、第22條、第27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八之一、教師不得違反刑法第227條**相關規定**。（如附錄條文）
- 十八之二、教師有遵守教育部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12**條至第**15**條規定及本校校園霸凌防治規定之義務。
- 十八之三、**教師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至第9條規定之義務，以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其他性別暴力事件)之發生，並維護校園安全。**
- 十九、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 二十、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約定事項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刑法(修正日期：112年12月27日)第227條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正日期：113年03月06日)

第8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第9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日期：113年04月17日)

第12條

學校應加強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秉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第13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第14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對當事人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15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且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委員會確認。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附件 10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師聘約約定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八之一 教師不得違反刑法第 227 條相關規定。	十八之一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教師不得違反刑法第 227 條有關對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規定。	一、第一項內容屬於十八之三，爰本項刪除。 二、第二項移至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八之二 教師有遵守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2 條至第 15 條規定及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之義務。	十八之二 教師有遵守教育部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及本校校園霸凌防治規定之義務。	配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其中第六條至第九條條次變更為第十二條至十五條。
十八之三 教師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至第 9 條規定之義務，以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其他性別暴力事件)之發生，並維護校園安全。	未規範	配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名稱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新訂該點。
二十一 本約定事項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規範	新訂